竞争性谈判公告

**克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致病菌、新冠基因测序等监测试剂耗材**

**采购项目（二次）竞争性谈判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克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致病菌、新冠基因测序等监测试剂耗材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https://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7月24日 10: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ZZB-2025103-1

项目名称：克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致病菌、新冠基因测序等监测试剂耗材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元）：1500000元

最高限价（元）：1060000元，440000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克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致病菌、新冠基因测序等监测试剂耗材采购项目（一包）（二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060000元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致病菌、流感、手足口监测相关试剂、新冠基因测序试剂、新冠污水检测试剂

备注：具体详见参数附件或谈判文件

标项二

标项名称：克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致病菌、新冠基因测序等监测试剂耗材采购项目（二包）（二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40000元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致病菌、流感、手足口监测相关试剂耗材、急救及应急检测耗材

备注：具体详见参数附件或谈判文件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标项 2，详见谈判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标项 2：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1，标项2：

1).具备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投标企业须提供投标人（被授权本单位在职人员）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社保证明；

4).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二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谈判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18日至2025年 07月23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24日 10:30（北京时间）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应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07月24日 10:30（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安信CA服务热线18399999326；翔晟CA服务热线025-66085508；新疆CA服务热线4000921999。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4、其他事项：/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 址：新疆阿图什市站前路12号

项目联系人：艾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1899769656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泽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阿图什市香港城西区8号楼2单元402室

联 系 人：张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13179869852